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8月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批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止2024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股份回购,共计回购股份81,591,147股。经申请,公司已于2024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81,591,147股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H股96,600万股(含超额配售部分),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3.01%。公司股本结构为……上述有限售条件A股、无限售条件A股、以及H股在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无先后次序。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905,474,669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18,746,758,670股,占股本总额的78.4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5,158,715,999股,占股本总额的21.58%。
第二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87,065,816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05,474,669元。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授权执行董事魏明晖先生签署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及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2026年度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事项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2024-2026年度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事项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调整,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公司调整2024-2026年度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事项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调整2024-2026年度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事项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审议程序

1.2023年12月,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其联系人、附属公司、下属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基于控制及其他关联关系而依法形成的公司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2024-202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上限(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其中涉及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类别的关联交易上限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2024年预计		2025年预计		2026年预计	
	A+H股	H股	A+H股	H股	A+H股	H股
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	15,000	1,500	14,000	2,500	13,000	2,000

2.本次《关于调整2024-2026年度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事项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2024-2026年度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事项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事项,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2026年度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事项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志贤先生、李国锋先生、魏明晖先生、王柱先生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

4.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预计金额及定价原则

1.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原预计						拟调增						调增后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A+H股	H股	A+H股	H股	A+H股	H股	A+H股	H股	A+H股	H股	A+H股	H股	A+H股	H股	A+H股	H股	A+H股	H股
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	15,000	1,500	14,000	2,500	13,000	2,000	2,000	2,000	1,500	1,500	2,000	2,000	17,000	3,500	15,500	4,000	15,000	4,000

2.定价原则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规则,遵循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三)本次调整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原因

1.加大设备投入,加速推动港口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根据大连市交通运输局编制的关于《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2024-2026)的要求:推进设施设备绿色化智慧化发展。创新发展交通物流新质生产力,推动大连港集装箱堆场自动化改造。加快智能化改造项目建设。完善货运枢纽智慧管理系统建设,加大对智能分拣设备,龙门吊装设备、集装箱正面吊、新能源集卡等装卸搬运设备和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运载单元的更新与采购,扩大屋顶太阳能电池板、充电桩等绿色节能设施建设,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提高企业作业设备的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

自2024年起,公司加大设备投入,本年度资本性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4.85亿元,预计2025年、2026年将继续通过设备优化更新,提升港口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2.两长公司通过托管并表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024年9月30日,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连港集团")与本公司签署托管协议,大连港集团同意将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下称"两长公司")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下大连港集团享有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权质押权)、认股权之外的股东权利、董监事委派权及表决权等全部委托给本公司行使。公司同意接受该委托,将两长公司纳入上市公司投资企业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对其进行经营管理,两长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两长公司自并表之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将体现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需占用公司已申报的2024-202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

3.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工期延后

由于项目施工需要避让港口生产作业,部分2023年度工程项目延后至2024年开展,其中包含2023年关联方中标项目,需占用2024年已申报的关联交易额度。

因上述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事项产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会超过原批准的2024-2026年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事项关联交易上限,所以根据公司设备购置、工程项目开展进度等情况,拟调整2024-2026年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事项关联交易上限,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及所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鲅鱼圈疏港高速金港连接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辽港股份")为满足鲅鱼圈港区的集疏运需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拟建设鲅鱼圈疏港高速公路金港连接段项目,该项目的建设主要用于高速公路收费站与鲅鱼圈港区的内部连接,本项目中标金额172,093,638元(含税),上述项目2024年资本性投资预算已获公司董事会批复。本项目主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最终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与招商智翔道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三方联合体以最高得分中标本项目。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次交易的委托建设方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招商智翔道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非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为188,108.88万元,发生此类非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为188,108.88万元(已包含由于受托管理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被动形成关联借款)。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12次临时会议对《关于鲅鱼圈疏港高速金港连接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满足鲅鱼圈港区的集疏运需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有限")拟建设鲅鱼圈疏港高速公路金港连接段项目(以下简称"连接段项目"或"本项目"),本项目的建设主要用于高速公路收费站与鲅鱼圈港区的内部连接,本项目中标金额172,093,638元(含税),上述项目2024年资本性投资预算已获公司董事会批复。本项目主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最终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与招商智翔道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三方联合体以最高得分中标本项目。

鲅鱼圈港区作为公司营口区域的主体港区,是全国最大的单体港区,主要承接铁矿石、集装箱、粮食、煤炭、钢材等业务。鲅鱼圈港区的2023年公路运输在集疏运体系中占有较高比重,为港区的主要集疏运方式,单日货车量峰值可达1.6万辆。受车辆集中到达、公路同期承担城市运输功能等因素影响,鲅鱼圈港区公路集疏运压力大、发展空间受限。现有疏港道路资源全天都存在不定时拥堵情况。

鲅鱼圈疏港高速公路总里程9.43公里,该高速公路收费站位于鲅鱼圈港区规划边界外侧。连接段项目的建设主要用于高速公路收费站与港区内部连接。该连接段项目建成后,将与疏港高速一道,形成新的疏港通道,来往鲅鱼圈港区的大型车辆将通过本项目直接上下高速公路,不必再绕行现有疏港路上下高速,分离过境交通,增加整体通行能力,改善现有疏港道路的运行条件,优化鲅鱼圈区的交通网络,提高城市路网道路通行能力,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提升港区公路集疏运服务水平。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招商智翔道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本公司与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招商智翔道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同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2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营口有限本次与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招商智翔道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建设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以连接段项目中标金额进行规模测试,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大于0.1%,但均低于5%,须遵守公告、申报及年度审阅规定,但获豁免遵守通函及股东批准之规定。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0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7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12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全资子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鲅鱼圈疏港高速公路金港连接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志贤先生、李国锋先生、魏明晖先生、王柱先生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和本次交易进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

二、委托建设方基本情况

(一)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450405873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
法定代表人	刘昌松
注册资本	191,21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公路与城市市政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公路客车及专用车、汽车运用、环保与节能、计算机应用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以下经营范围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设计甲级,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设计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工程咨询: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专业甲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四星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开发、生产、销售与安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2.19%股权)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商智翔道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招商智翔道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202945061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17幢(办公大楼)20、21楼
法定代表人	郝增恒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0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	钢桥面铺装工程技术和道路工程技术的研究及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开发、生产、销售钢桥面铺装工程和道路工程用材料;生产、销售、租赁施工机械;承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路面工程施工(均按资质证书核定范围从事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委托建设协议的主要条款、定价原则说明

(一)关联交易主要条款

本项目中标金额172,093,638元(含税),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承担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任务;招商智翔道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各承担总施工工程量的50%。工期预计为600个日历天,采用EPC总承包模式,包括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含相关审查会中产生的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勘察、工程施工、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工程保修等服务。其余条款详见合同文本。

(二)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金额由专业咨询机构编制,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后经由公开平台对外发布公开招标采购信息,最后经多名专家综合评审确定中标价格。

本公司认为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及招商智翔道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于公开及具竞争性的招标过程中获选,而鲅鱼圈疏港高速公路金港连接段项目协议的条款符合市场惯例及本单位的商业利益。该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且其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鲅鱼圈疏港高速金港连接段项目建成后,将与疏港高速一道,形成新的疏港通道,来往鲅鱼圈港区的集装箱卡车将通过本项目直接上下高速公路,不必再绕行金港路上下高速,分离过境交通,增加整体通行能力,改善现有疏港道路的运行条件,缓解鲅鱼圈港区集疏运压力,提升港区公路集疏运服务水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辽港股份的独立性。

五、过去十二个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非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为188,108.88万元,发生此类非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为188,108.88万元(已包含由于受托管理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被动形成关联借款)。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鲅鱼圈港区作为本公司的主体港区之一,连接段项目建成后可增加鲅鱼圈港区的整体通行能力,改善现有疏港道路的运行条件,优化鲅鱼圈区的交通网络。营口有限与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招商智翔道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建设协议,主要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以服务好主业作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经营规划等而作出的,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利益。

(2)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12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全资子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鲅鱼圈疏港高速金港连接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志贤先生、李国锋先生、魏明晖先生、王柱先生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和本次交易进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暨记录

(三)财务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暨记录

(四)审核委员会会议决议暨记录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3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第(一)、(二)、(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12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1日

会议地址:辽港集团318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年12月03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8人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授权出席董事2人。董事李国锋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魏明晖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杨兵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陈维曦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酬金,独立董事程超英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2026年度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项目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志贤、李国锋、王柱、魏明晖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7次会议、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7次会议、财务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鲅鱼圈疏港高速金港连接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志贤、李国锋、王柱、魏明晖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7次会议、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7次会议、财务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撤销注册)亚太港口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4次会议、财务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6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议案无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腊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金江涛先生、张海峰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月数	薪酬总额(元)
余子兵	董事长	12	592,500
金江涛	董事、总经理	12	586,600
刘珣	副董事长	9	422,400
张海峰	董事、财务总监	12	480,000
李春发	董事	11	187,600
涂学良	副总经理、董事	12	488,200
李圣德	副总经理	12	519,400
付贵平	副总经理	12	524,100
刘德萍	法务总监	7	174,500
胡冬平	总工程师	7	308,900
钱蔚	董事会秘书	12	426,568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2024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6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进展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1日和2024年8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日和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拟转让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36)和《安源煤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9)。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

(一)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根据与公

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签订的《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已向江西煤业支付了本次交易的全部转让价款62,651.18万元。

(二)尚庄煤矿的移交情况

根据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将江能集团承接的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以下简称"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承接持有的尚庄煤矿债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江能集团全资孙公司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洛煤电")。

2024年12月10日,尚庄煤矿与新洛煤电签订了《资产移交协议》,约定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和负债由新洛煤电承接,双方同意以202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办理实物资产交割,尚庄煤矿自评估基准日至实物资产交割日的亏损3,733万元由新洛煤电承担。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4-06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公司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7	安源煤业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

联系人:钱蔚 饶斌

邮编:330025

联系电话:0791-86316516 传真:0791-86230510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6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议案无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珣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联监事刘珣先生、游长征先生、谢长生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2名非关联监事参与表决,其中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月数	薪酬总额(元)
刘珣	监事会主席	3	181,500
游长征	监事	12	312,600
陈希雷	监事	7	80,750
胡树华	监事	9	104,200
欧阳世杰	监事	6	223,917
谢长生	监事	12	343,955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万润")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长江万润向华夏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同时,公司与华夏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长江万润本次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向华夏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华夏银行武汉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道临江大道858号青山数谷4、5、16-22层工位22层3228号

法定代表人:何克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照明应用相关业务及贸易业务。

长江万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7,996,720.90	109,427,785.04
负债总额(元)	52,292,728.67	94,576,674.09
净资产(元)	15,703,992.23	14,851,110.9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75,416,382.68	230,359,328.74
利润总额(元)	1,151,228.03	-5,112,583.48
净利润(元)	852,881.28	-3,820,415.77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债务人: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02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9.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69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陕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谢晓宁和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谢晓宁和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获悉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旅投)收到两项法院《执行裁定书》,曲江旅投名下持有的你公司8.23%的股票拟被司法处置。该事项属于应立即披露的重大事件,你公司应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延迟至2024年8月22日才进行披露,违反《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你公司当时代行董事长职权的谢晓宁对延迟披露该重大事件承担主要责任。同时,你公司控股股东曲江旅投在收到上述两项法院《执行裁定书》后,应及时书面告知你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延迟至2024年8月22日才书面通知你公司,违反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相关责任人谢晓宁以及曲江旅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汲取教训,严格按照陕西监管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切实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70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2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莹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申请使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期限一年,用于公司本部及分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周转。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的书面通知,华邦健康拟以其直接持有本公司的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华邦健康目前直接持有公司187,216,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51%。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可在换股期内按约定换股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A股股票。华邦健康将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转股、红利等)为发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华邦健康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华邦健康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审核同意,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华邦健康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进展,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4-04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获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装饰类和设计类第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开展的"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行业综合数据统计"结果正式揭晓,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时荣获装饰类第一名和设计类第一名,再次稳居榜首。

公司始终践行"致力于改善人居环境"的企业使命,深研作品,以技术赋能,将精益理念贯穿生产、管理与服务,不断赋予产品与时俱进的文化内涵和优秀品质。三十多年来的经营沉淀,公司建立了深厚的品牌知名度、卓越的设计施工经验、稳健的供应链体系、规范健全的管理系统、精专深入的技术支持,并运用和升级数字化管理手段,整合优化经营各环节的数据资源,在产品品牌、设计、施工、供应链、管理体系、信息化等多维度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方向,围绕重点区域和新业态市场的需求,充分发挥核心价值优势,全方位打造竞争力,拓展市场份额,加强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的探索和应用,坚守品质底线,积极创新实践,着力开创持续发展的新格局。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4-08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S24杭合高速芜湖泰山路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特许经营者

中标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芜湖市,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移交等,总投资约155.06亿元。

建设期:48个月

收费期限:356个月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2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5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9,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51,000万元,包括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6,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5,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